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鄭郁璇

電話：06-6322231-6525

傳真：06-6357046

電子信箱：tncso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7074442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清算登記證及公告各1份

主旨：貴社申請清算登記1案，同意備查，茲檢發合作社清算登記證及註銷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社107年6月26日竹中合字第107000000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清算之文卷、帳冊應妥為保存，期間不得少於5年。
- 三、貴社之債權、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有限責任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市府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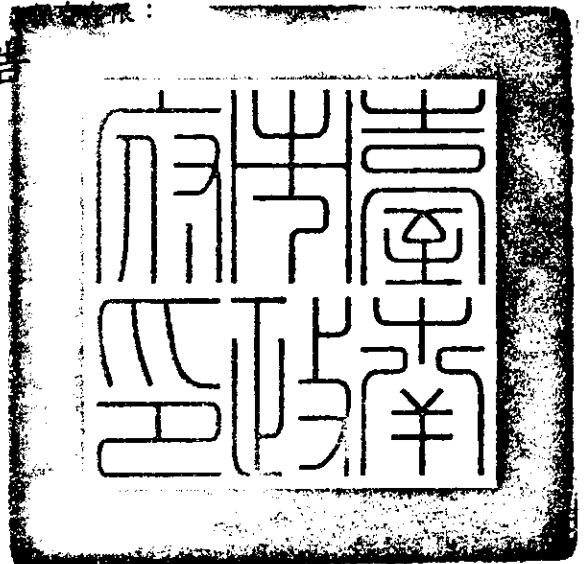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類 別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7074442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解散有限責任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，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。

說明：該社依法決議解散，其相關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社名：有限責任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- 二、社址：臺南市七股區義合里74-2號。
- 三、登記證字號：專南縣新字第260號。
- 四、理事主席：黃巽煌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政府合作社(場)清算登記證

有限責任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依法清算終了

申請登記經核尚合應准登記此證

社(場)名稱	有限責任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		
登記證字號	專南縣新字第 260 號		
清 算 結 果			
債 權		債 務	
無		無	
剩 餘 財 產 或 損 失 之 處 理			
剩餘款 10,105 元捐給竹橋國中作為校園修繕。			

(主管機關)長官署名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

中華民國

107 年 07 月

月 0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局長決行